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财务顾问”）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航证券对中航机载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及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656,402.19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838,896,63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3,004,4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4,825,892,230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169,629.06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3,004,400 股，根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回购的 13,004,400 股股份尚在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盘价为 12.06 元/股，公司总股本为 4,838,896,630 股，已累计回购股份 13,004,400 股。根据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

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38,896,630 股。若按照公司股份总数 4,838,896,63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2.06-0.022) \div (1+0) = 12.03800$ 元/股。

3.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38,896,630 股，扣除已累计回购股份 13,004,400 股，本次摊薄调整后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825,892,230 股。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4,825,892,23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 $(4,825,892,230 \times 0.022) \div 4,838,896,630 \approx 0.02194$ 元，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2.06-0.02194) \div (1+0) \approx 12.03806$ 元/股。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根据公式：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计算如下： $|12.03800-12.03806| \div 12.03800 \approx 0.00050\%$ 。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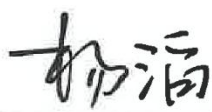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中航机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滔



余见孝



洪一航

